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范竣宇  
電話：03-8227171  
電子信箱：myps8155@hl.gov.tw

受文者：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11500459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115)年3月12日起臺灣將受大陸冷氣團影響，敬請協助  
加強宣導轄內農作物及人員防寒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及農業災害查報救助手冊辦理。
- 二、依中央氣象局發布氣象資料顯示，115年3月12日至13日將受大陸冷氣團影響，本縣局部地區將出現攝氏14度以下低溫，請貴公所協助宣導農民加強防寒措施。
- 三、鑒於低溫危害農業速度較慢且持續時間較長，貴轄農業倘因低溫造成損失，請貴公所應查報及宣導農民主動通報災情，並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尤應針對已屆收穫期及需即時復耕等作物優先辦理勘災，並針對上開田區以GPS 定位相機或平板電腦等工具進行拍照存證。倘貴公所相機如有不足，可洽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協助調度，以加速救災時效，俾利農民及早復耕復建，恢復農業生產。
- 四、除農業防寒措施外，併請協助宣導轄內民眾注意保暖及日



夜溫差，使用瓦斯熱水器及電暖器具應注意室內通風及用電安全，留意早晚低溫導致之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

- 五、請轄內醫療院所應備妥保溫設備並預作急診病患增加等醫療需求之因應及準備；另請透過社福體系並結合民間資源，協助關懷獨居老人、遊民及弱勢族群做好避寒措施。
- 六、轄內高海拔地區倘有降雪之可能，請加強協助宣導雪地道路行駛安全，必要時實施管制作為；有關藥品醫材、食物、飲用水、生活必需品（含燃料）、電信通訊設施及發電機之調度與供應整備，請掌握當地人口狀況、交通路線及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資料，並備妥足夠種類及數量作為因應措施。
- 七、副本抄送本縣各基層農會，敬請協助宣導貴轄輔導之農民或產銷班班員加強防災措施應注意個人保暖，並結合農業志工體系協助弱勢關懷；倘轄內有農作物災情應立即主動向所轄公所通報，以利掌握災情。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縣各級農會、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衛生局、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農業處

